



## 王同刚

德衡济南所副主任  
集团合伙人 律师

**擅长领域：** 金融 融资租赁 建设工程与招投标  
争议解决 知识产权

**执业资格：** 中国执业律师

**工作语言：** 汉语 英语

**邮 箱：** wangtonggang@deheng.com

**电 话：** 13864040170

## 执业经历：

王同刚律师法学功底深厚，办案风格扎实稳健，富有责任感和敬业精神。自执业以来，结合专业特长，主要从事公司法律顾问和商事领域的争议解决业务，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金融借款合同、融资租赁、买卖合同、产品质量、施工合同、招标投标、其它重大合同纠纷等法律服务，尤其是处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诉讼和执行案件、执行异议案件，有丰富的资源优势，专业优势和经验优势，其良好的代理效果得到诸多当事人的认可。

王同刚律师主要服务客户包括中国重汽集团及其下属卡车公司、商用车公司、地球村电子商务公司等子公司、中国重汽财务公司、山东豪沃汽车金融公司、齐鲁银行、卡特彼勒融资租赁公司、山东华东三一工程机械公司、山钢集团国际贸易公司、山东鑫海投资公司、山东鑫海融资担保公司、齐汇小额贷款公司、山东黄金绿苑房地产开发公司、山东海信绿苑房地产公司、济南阳光壹佰房地产开发公司、山东银座旅游集团公司、山东银座佳驿酒店公司等多家大中型企事业单位，为各类客户成功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，诉讼标的额数十亿元，积累了丰富的诉讼和企业法律风险防范、处理经验。

## 代表案例：

- 山东鑫海投资公司与山东启德置业公司、山东大地房地产公司等委托贷款合同纠纷，山东省高院一审，最高法院二审；
- 山东鑫海担保公司与国泰租赁公司、山东三威置业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，山东省高院一审，最高法院二审；
- 中国重汽财务公司与新疆神河汽车销售公司、山东东岳专用汽车制造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，济南中院一审，山东省高院二审；
-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公司与濮阳市华宏化工公司、濮阳市鸿鹏汽车销售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，济南中院一审，山东省高院二审；
-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公司与河北光华专用车公司、乌兰察布市创鑫汽车销售公司买卖合同纠纷，黄骅法院一审，沧州中院二审，河北省高院再审，发回重审程序；
-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公司与云南飞虎物流公司、大理信大经贸公司产品质量纠纷，大理市法院一审，大理中院二审；

- 山东黄金绿苑房地产公司与山东豪晟投资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，济南中院一审，山东省高院二审；
- 兖州就业办公室与兖州创世纪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，兖州法院一审，济宁中院二审，山东省高院再审；
- 济宁市中正破产清算公司与兖州创世纪公司管理人责任纠纷，山东省高院再审；
- 山东华东三一工程机械公司与李滨州、山东金梅公司等执行异议纠纷，滨州中院一审，山东省高院二审，发回重审程序；
- 中国重汽财务公司与王军、王新亮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，济南市天桥法院一审，济南中院二审；
- 山东黄金置业公司收购山东海信绿苑房地产公司项目；
- 山东银座收购淄博华美达酒店项目；
- 山东威达集团并购重组济南一机床集团项目；

---

## 论文著作：

---

- 《民商案例汇编 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》
- 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权利保障体系研究》
- 《审执分离背景下执行权配置模式选择》
- 《试论建立和完善建设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》
- 《一带一路建设律师的战略选择》
- 《浅议物权请求权的诉讼时效》

---

## 社会职务：

---

- 济南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业务委员会委员

---

## 荣誉奖项：

---

- 2011 年 优秀律师
- 2012 年 优秀律师
- 2013 年 优秀律师
- 2014 年 最具合作精神律师
- 2016 年 最佳业务部门
- 2017 年 最佳业务部门
- 2018 年 最佳非诉案件-金融投行专项法律服务
- 2018 年 最佳创新精神奖-知识产权创新项目